

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 管廊工程

PPP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乙方：项目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总则	1
第2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5
第3章 合作期和特许经营权	14
第4章 前期工作	19
第5章 项目的融资	21
第6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26
第7章 项目的建设	28
第8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48
第9章 股权变更限制	59
第10章 项目付费机制	60
第11章 保险	65
第12章 项目的移交	66
第13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75
第14章 不可抗力	76
第15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78
第16章 项目争议解决	87
第17章 其他约定	88
附件1：绩效评价办法	94
附件2 风险分配框架	120

本PPP项目合同（以称“本合同”）于 2022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

联系方式：0771-5715652

乙方：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

南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或“甲方”）作为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甲方。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前 言

1. 南宁市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决定采用PPP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运营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项目。

2. 社会资本方在南宁市设立专门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即乙方后，由乙方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的主体，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连带责任。

3. 在项目公司即乙方成立前，社会资本方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积极主动的办理乙方设立手续、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推进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章 总则

1.1 定义

本项目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良庆区、邕宁区及高新区11条缆线管廊（缆线管廊总长度21282.841m）。
甲方	指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乙方	项目公司，指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与甲方签署《PPP项目投资协议》，依照投资协议约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
社会资本方	指由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的社会资本方。
入廊管线单位	指南宁市电力、通信入廊管线的管理单位。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25年，含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22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投资协议；（2）本合同及附件；（3）确认谈判文件；（4）股东协议；（5）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亦包括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公共设施和配套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a）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b）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c）项目文件项下的协议性权利；（d）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定义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市高新区及以上政府的政策变化等影响项目建设与运营的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等。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证金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7.22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等义务的担保。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8.6条的规定提供的、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12.3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年 月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竣工日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文件确定的日期为竣工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入廊协议	指由乙方和各管线单位分别签署的明确入廊管线种类、入廊时间、费用和权责利等内容的《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管线入廊协议书》。
入廊费	指入廊管线单位依据入廊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该费用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及运营成本。
日常维护费	指入廊管线单位依据入廊协议的约定，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乙方逐期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政府方	指南宁市人民政府及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政府部门	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生效日	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之后，甲方、乙方签署本合同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运营期最后一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2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2.1成交社会资本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投资人。若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的，成交社会资本方应理解为包括其他联合体成员。

1.2.2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3“元”指人民币元；

1.2.4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5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为一个自然年，一个月为一个自然月；

1.2.8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9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

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10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2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承诺

2.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1.3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1.4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1.5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甲方，则应由政府指定的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的承诺

2.2.1乙方是甲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由社会资本方出资在南宁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的设立为唯一目的且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南宁市。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社会资本方持有100%的股权。注册资本在乙方成立后一年内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剩余项目资本金原则上按施工进度计划及融资要

求分批出资到位。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以资本公积形式注入乙方。

2.2.2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2.3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2.2.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2.2.5乙方保证针对本项目专项培训不低于12名管廊运营维护的专业人员。

2.2.6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2.7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3甲方的权利

2.3.1提出项目建设标准（包括施工和验收标准等），并有权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修改或变更已确定的建设标准。

2.3.2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2.3.3甲方有权按照市政规划等要求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单项工程

建设时序、建设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2.3.4在合作期内，甲方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2.3.5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3.6甲方有权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确定本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并对项目造价的控制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应当接受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专业建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3.7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建设、运营管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2.3.8如乙方违约，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或要求赔偿损失。发生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3.9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3.10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3.11甲方享有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2.3.12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临时接管情况时，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3.13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

2.3.14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2.4甲方的义务

2.4.1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2.4.2负责协调按照建设进度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条件的建设用地；协调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雨污水等管道破损渗漏等情况影响施工但不需迁移的修复工作。

2.4.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道路和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

2.4.4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运维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2.4.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

2.4.6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工作关系，负责协调办理相关的前期审批手续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确保项目能正常建设、运营维护。

2.4.7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制订和完善南宁市缆线管廊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规范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缆线管廊收费标准。

2.4.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4.9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管线单位入廊，已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不再另行安排或许可管廊以外的位置敷设管线。

2.4.10合作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损失扩大。

2.4.11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4.12在合作期限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2.4.13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4.14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依法可以公开披露的PPP项目合法性文件。

2.5乙方的权利

2.5.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2.5.2在合作期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2.5.3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并要求甲方协调相关入廊管线单位支付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权利。

2.5.4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项目经营权，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相关权益。

2.5.5乙方对于其在经营中创造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享有权利，甲方在本项目的合理范围内可无偿使用。

2.5.6乙方可请求甲方配合，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2.5.7管线单位入廊敷设线缆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综合管廊管线入廊技术规程》（DBJ/T45-126-2021）要求，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督促管线单位限期整改。

2.5.8行使法律、法规、政府方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6乙方的义务

2.6.1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2.6.2乙方必须根据现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基本建设有关

政策程序规定，做好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并承担属于乙方造成的全部责任，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竣工。

2.6.3在整个运营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2.6.4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2.6.5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6.6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2.6.7乙方接受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的监督和检查，为该监督检查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竣工材料等）。

2.6.8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建设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或合理措施，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2.6.9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2.6.10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6.11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运营维护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中断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或者解散乙方、停业歇业等。

2.6.12自本项目工程整体进入运营期之日起3年内（含）为股权锁定期。股权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或质押乙方股权。若由于项目融资的需要引进其他股东，经甲方报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转让部分股权，但不允许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人员离职除外）。股权锁定期届满后，经甲方报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按政府批复的方式执行股权转让和质押。

如乙方是联合体的，则项目合作期内联合体成员互相转让、质押股权亦适用前款约定。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其他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东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具有足够财务实力、资源和信誉履行原股东在《PPP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等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b.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实力和经验不低于原股东，并承诺履行原股东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义务直至运营期结束。

c.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及其他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2.6.13当本项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本项目全部资产及权属（所移交资产符合约定的标准，且没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等无偿移交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2.6.1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2.6.1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出资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2.6.16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2.6.17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各类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6.18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2.6.19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2.6.20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2.6.21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南宁市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7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2.7.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7.2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

1.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

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7.3若国家及自治区、南宁市就PPP项目或地下管廊项目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3章 合作期和特许经营权

3.1 特许经营权

3.1.1 甲方依照市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排他性、独占性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不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权利范围包括：

1.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负责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

本项目包括2020年南宁市良庆区缆线管廊工程、2020年南宁市邕宁区缆线管廊工程、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缆线管廊工程。缆线管廊总长度约21282.841m。

（1）2020年南宁市良庆区缆线管廊工程包含振良大道（平乐大道-振邦路）、华兴路（现状为玉象路 春阳路-金良路）、新良路（五象大道-玉洞大道）、金良路（现状为金海路 东风路-平乐大道）、清风路（玉洞大道-凤凰路）5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缆线管廊总长度 10500.191m；

（2）2020年南宁市邕宁区缆线管廊工程包含那造路（龙祥路—龙华路）、龙华路（龙祥路—那造路）、祥邕路（新邕路—江湾路）、城关路（八尺江路—玉洞大道）、龙岗商务区43号路延长线（新邕路—五象大道）共5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缆线管廊总长度6465.65m；

（3）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缆线管廊工程起点接五象大道K0+060，终点至那造路桩号K4+390附近，设计长度4317m（五象大道-颜村路为1658m，颜村路-那造路为2659m）。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行政辖区划分，包括：

（1）良庆区：振良大道（平乐大道-振邦路）、华兴路（现为玉象路 春阳路-金良路）、新良路（五象大道-玉洞大道）、清风路（玉洞大道-凤凰

路) 4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 路线总长度8135.533m;

(2) 邕宁区: 那造路(龙祥路—龙华路)、龙华路(龙祥路—那造路)、祥邕路(新邕路—江湾路)、城关路(八尺江路—玉洞大道)、龙岗商务区43号路延长线(新邕路—五象大道)、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共6条市政道路缆线管廊建设, 缆线管廊总长度10782.65m;

(3) 高新区: 金良路(现状为金海路 东风路-平乐大道) 1条建设缆线管廊工程, 路线总长度2364.658m。

2.乙方有权按照约定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的《入廊协议》, 向管线单位提供管线入廊服务, 并按照《入廊协议》向管线单位收取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标准由政府方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

3.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为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和巡查, 安全管理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例行计划性维修工作, 积极对接并配合各管线产权单位实施完善入廊勘察、合同签订, 费用收缴等工作;

4.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下空间;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的上述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1.2甲方承诺, 在运营期内, 对乙方已建设地下管廊的城市道路, 除以下情况外, 按照管廊专项规划的要求, 已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 不再另行安排或许可管线单位在管廊以外的位置敷设管线:

1.无法纳入管廊的管线;

2.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根据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约定。

3.1.3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的, 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工程管理范

围内从事商业性开发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甲方或政府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3.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运营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相应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有权终止合同。

3.1.5项目运营期内，在政府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根据设计可以依法进行地下空间开发，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收入，此部分收入为超额收益；另本项目使用者付费的入廊率按照满负荷80%测算，若实际入廊率超过80%，则超出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政府 and 乙方按照税后2：8分配，分配后归属于政府方的收益，用来抵扣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3.1.6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3.1.7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3.2合作期

3.2.1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5年，包括建设期3年与运营期22年，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合作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3.2.2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延长：

- 1.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 3.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 4.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 5.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3.2.3延长合作期限须经政府方书面同意。

3.2.4在合作期内，若项目单个子项建设提前完工的，乙方按照建设期完工验收评价指标通过完工验收后，可分子项提前进入运营期，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运营期限。提前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补偿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

子项目指分段、分项、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直接进入运营的子项目。

3.2.5子项目运营期结束后乙方将子项目设施全部无偿移交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2.6若因政府方原因延误，在不影响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设期满后经政府方同意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甩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先行进入运营期，剩余工程继续建设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3.2.7若因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期延误期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计入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并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处理。

3.2.8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期的延长的，运营期限不变，且延长时间的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3权利限制

3.3.1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担保，但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且上述质押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合作期。

3.3.2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设

施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3.3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他人。

3.4合作期满后的处置

3.4.1合作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若乙方就项目后续的运营维护事宜与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未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重新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3.4.2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解除在项目收益权或项目设施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期满未能解除导致逾期移交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5.4.4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4章 前期工作

4.1前期工作内容

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可研、环评、水保、节能评估、地震和防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勘察、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及报审等。

项目前期工作所需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工作，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可由甲方办理，后期如有需要，再转至乙方名下。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后，相关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4.2前期工作的衔接

4.2.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4日内，甲方应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造价文件、环评、水保等前期工作文本、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移交给乙方（如有）。

4.2.2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在接受4.2.1的相关资料后，在14日内审查完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造价文件、环评、水保等资料。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造价文件、环评、水保等资料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基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

4.2.3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4.2.4如甲方项目用地移交不完全，但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或乙方已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正常程序进行验收，期间存在的成品损坏或缺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3前期工作费用

甲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后，由乙方返还给甲方，该部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当在首笔融资到位后30天内向甲方提出全额返还申请，该费用以实际发生（有合同或支付凭证和合法票据等）的金额为准。

甲方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费用的，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与甲方及相关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由乙方根据三方协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未签订合同开展的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4.4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4.4.1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4.4.2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第5章 项目的融资

5.1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5.1.1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本项目总投资57989.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852.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31.64万元（估列建设用地费776.05万元），基本预备费3389.36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115.89万元。

本项目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缆线管廊工程中下穿南环线工程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单位做为该工程的代建单位，该涉铁段工程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前期工作由甲方完成，前期工作费用按4.3条款约定执行。

龙祥路（五象大道—那造路）缆线管廊下穿南环线工程投资费用单独列项，以包干形式纳入本PPP项目建设总投资。

5.1.2政府补助资金

1.如在建设期内针对本项目获得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则政府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项目建设资金。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将政府方出资金额从PPP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中扣减。

2.如在运营期内针对本项目获得政府专项补助资金，视同政府方对本项目投入的资金，乙方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相应进行扣减。

5.1.3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不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预备费及PPP咨询费。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预备费，则据实结算纳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建设期利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财务费用，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已经考虑了每年度建设投资的折现率，因此建设期利息不再纳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

乙方中标工程费用为XXX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XXX万元，中标PPP项目建设总投资为XXX万元，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基数。PPP项目建设总投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决算价格为最终调整金额。

5.2项目融资

5.2.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20%，取整值，即11598.00万元，根据融资的需要，具体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及比例应以乙方向金融机构等贷款人融资所需要的金额及比例为准。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资本金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随建设进度同步到位，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出资30%，建设期第二年完成出资30%，建设期第三年完成出资40%。

5.2.2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5.2.3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以自有资本、提供融资担保等各种方式确保乙方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5.2.4乙方签署本合同后，由乙方负责融资。原则上乙方签署本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经政府同意可延长至12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的贷款合同、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合法的有效证明，融资金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足额到位，首笔融资资金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后6个月内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若融资期限6个月内发生项目融资资金中断，可向甲方申请宽限期，宽限的期限以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时间为准。若宽限的时间内融资资金不能足额到位，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并启动退出机制。

社会资本可采取股东全额出资、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论采取何种筹资方式，筹资责任和筹资失败的风险

由社会资本承担，社会资本方承担全部融资责任。同时中标社会资本须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乙方因破产倒闭等原因无法继续运营本项目时，中标社会资本应与乙方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3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5.3.1除因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不得独自或允许他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担保物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除因本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及移交之目的外，项目不得因任何其它目的进行融资。

5.3.2乙方不得为他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5.4投融资监管

5.4.1乙方应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5.4.2甲方有权通过全过程审计等措施对乙方筹集的资金及使用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5.4.3甲方有权就以下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 1.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5.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6.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7.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 8.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9.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10.其他关于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5.5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5.5.1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按建设进度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

5.5.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指定机构审查。

5.6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5.6.1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5.6.2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5.6.3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5.6.4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5.6.5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人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5.7出资履约保函的提供

社会资本方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的出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股东出资、乙方设立及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等事项。

5.7.1 出资履约保函的退还

社会资本方提交乙方验资报告及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

5.7.2 恢复出资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出资履约保函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出资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甲方提取出资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出资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在收到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提取出资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

第6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6.1项目用地范围

本项目的项目用地主要有：项目固定用地、临时用地，具体范围参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6.2土地使用权取得

6.2.1项目临时用地租用合同签订、临时用地报批、费用承担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计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甲方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用地纠纷问题。

6.2.2项目选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政府方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按本合同约定在项目范围内合法地使用项目地下空间。

6.2.3甲方确保乙方无偿使用的项目地下空间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者存在任何争议，如有任何争议，甲方应及时处理并优先保障本项目不受影响。

6.2.4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按项目建设进度将项目地下空间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完善项目用地移交手续。

6.3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整个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土地使用权的相应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4土地使用的限制

6.4.1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6.4.2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在发出通知后出入项目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用地。

6.4.3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终止。

6.5项目资产产权归属

6.5.1无论在项目建设期间还是运营期间，甲方为项目提供的配套设施产权以及项目用地所有权均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6.5.2在建设及运营期间，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

第7章 项目的建设

7.1建设期

7.1.1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XXX 年 XXX 月 XX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原则上，乙方应按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经甲方同意确需调整的除外。

7.1.2为了保障本项目工期，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要求工程承包单位非因必须停工的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指令，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停工、怠工，不得以任何纠纷作为停工、怠工借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损失和合同相关责任赔偿约定对乙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

7.2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设计

7.2.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参见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7.2.2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建设内容的变更（包括调整单项工程的入廊管线规模、建设时序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需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工程变更按7.13执行。

7.2.3在不降低建设标准和主要设计参数的原则下，乙方有权提出优化设计变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设计变动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讨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设计变动。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提出设计变更方案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认定条款研究是否纳入项目总投资额。

7.2.4新增建设内容费用计价需乘以下浮系数，系数取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7.2.5乙方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和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文件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7.2.6本项目缆线管廊工程由乙方负责建设。

7.2.7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管线迁改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线迁改所发生的费用纳入本项目PPP总投资。

7.2.8管廊工程与项目范围外道路工程的协调

1.缆线管廊工程开工前由乙方及相关单位对缆线管廊工程开挖范围及现状进行确认，并确定修复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时间要求。

2.缆线管廊工程基坑回填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有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3.缆线管廊两侧回填应对称、分层、均匀。回填土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关于推广市政综合管廊设计与施工标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南建技〔2016〕2号）的规定。

4.缆线管廊工程完工后按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恢复项目用地，并向市政主管部门移交。

7.3设计优化

7.3.1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报经甲方签认后实施。

7.4工程结算

7.4.1工程价款：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6年《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1〕13）等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定额计算。

7.4.2项目工程费用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独立项检测费、交通疏解费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乙方中标工程费用为XXX万元、独立项检测费XXX万元，交通疏解费XXX万元。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独立项检测费、交通疏解费由招标文件或甲方公布的上控价为依据，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7.4.3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以及重大设计变更等政府方原因影响,导致工程在合理施工期内材料耗用期间,单种主要建筑材料在《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与招标文件的计价条款规定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主要建筑材料信息价之比变动幅度在 $\pm 7\%$ 以上,且主要建筑材料涨跌金额之和超过工程造价比例在 3% 以上(不含 3%)的,乙方可以根据南宁市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调整实际受影响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时段相关材料结算价款。

非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以及重大设计变更等政府方原因超出合理施工期完成的工程量不适用该规定。

主要材料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砖(砌块)。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4.4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或绩效审计等。

7.5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选择

7.5.1本项目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若经过招标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拥有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不另行公开招标,由社会资本方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负责本项目建设。

7.5.2乙方对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相关作为、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不得将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因素作为乙方建设期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7.6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7.6.1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7.6.2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确定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单位，招标资料必须在甲方处进行报备，同时甲方对招标的全过程具有全过程的监督权。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7.6.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组织本项目范围内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建设。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6.4乙方选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基本条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证书；专职安全员3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级证书；主要管理人员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和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历和经验，其他因本项目建设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人员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7.6.5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7.6.6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7.6.7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或承包

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6.8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6.9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7.7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7.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进度管理制度、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进度计划，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7.7.2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管理制度、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施工，于每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及工程预计完成产值；

2.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预计建设时间；

3.投资完成情况；

4.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7.7.3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在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7.4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1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7.8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和建设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7.8.1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7.8.2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7.8.3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7.9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7.9.1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

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9.2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货商或服务商。

7.9.3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7.9.4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7.10工程费用的拨付

7.10.1乙方应以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各单项工程费用按时足额拨付给施工承包商和供应商。

7.10.2乙方应建立专项账户和建设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督促施工承包商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承包商的相关争议，确保项目工期。

7.10.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1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7.11.1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因政府方原因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乙方实际成本增加，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可计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

7.11.2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7.11.3给予应由甲方提供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7.11.4甲方可授权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对项目的协助、支持和监督职能。

7.12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7.1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施工方、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同时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合同副本。接受甲方、有关部门依法、依约开展的建设期监督管理。

7.12.2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待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则通过甲方、监理方和乙方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由乙方承认并继承监理合同相关权利与义务，该监理费用纳入本PPP项目建设总投资。

7.12.3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7.12.4本项目建设工程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监理单位批准后进行整改。

7.12.5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12.6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7.13工程变更

7.13.1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工程变更管理按《关于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等南宁现行有关政策执行，政策文件如有修改，按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实际变更以政府最终确定的程序为准。

7.13.2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并备案，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在项目施工阶段要严格按图施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 1.勘察、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 2.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 3.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的；
- 4.优化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 5.已按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的管线迁建等配套附属工程，根据建设实际确需调整设计的；
- 6.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 7.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 8.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的。

7.13.3变更权

1.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同意变更通知后，方可实施变更，工程变更由乙方负责实施。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投资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基数。

3.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等，新增投资部分由甲方承担或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基数。

4.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7.13.4变更执行

①PPP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按合同执行，原则上，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或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执行，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执行。

②对于PPP项目设计变更责任（或原因）认定问题，由甲方组织研究，明确承担责任主体后，再按第③点开展技术论证工作。对于责任认定存在争议或分歧较大的设计变更，由项目甲方组织协调，如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提交市重点办或市PPP办、市管廊办等机构协调。

③甲方原因造成或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设计变更，按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报南宁市住建局组织进行技术论证。由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南发改城市〔2014〕431号文的变更分类，I、II类由甲方报南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进行技术论证，III类由甲组织相关部门及参建各方技术论证。

④管线迁改实施由乙根据南宁市现行政策执行，费用（包括管线迁改设计、监理、审图、咨询及招标等费用）据实结算并纳入可性性缺口补助。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7.13.5工程变更的程序

1.甲方或政府方提出的变更

①政府方原因造成或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相关文件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进行技术论证；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就变更内容作出书面回复，若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约定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的通知；

③乙方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关于变更的回复，并说明不同意的原因，此时，双方约定此变更按照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

④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解决，甲方在裁决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就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撤销变更通知向乙方书面通知；

⑤乙方按照甲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⑥乙方应尽责就变更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获得变更所需要的批准文件；

⑦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致使项目竣工日期的推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宽限期限；

⑧应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部分不纳入进度评价，其进度要求在变更时另行约定。

2.乙方提出的变更

①在项目开工后，乙方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提出对项目工程的变更要求，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参照相关文件的变更分类，I、II类由甲方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技术论证，III类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参建各方技术论证；

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研究；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

③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相应手续办理。

7.14项目建设延迟

7.14.1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7.14.2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3. 预计延迟时间；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5. 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7.14.3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7.14.4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7.14.5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延迟

1.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预定初步竣工日或预定最终竣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预定初步竣工日或预定最终竣工日的迟延，除非甲乙双方就工程变更达成新的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5放弃项目建设和项目建设失败

7.15.1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项目建设。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 2.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3.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 4.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融资交割，或在甲方同意后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未完成融资交割的；
- 5.建设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连续30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 6.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工程竣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或施工设备。

7.15.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担保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

止本合同：

-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3.非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项单项工程在开工日之后出现连续六十日以上的停工或停止实质性建设；
- 4.由于乙方原因，超过预定最终竣工日九十日，未能通过项目验收。

7.16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7.16.1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3.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

7.16.2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尚未退出前，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7.16.3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7.16.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时，交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7.17项目验收

7.17.1本项目应按照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工作。若项目单个子项建设提前完工的，乙方按照建设期完工验收评价指标通过完工验收后，可分子项提前进入运营期，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运

营期限。

提前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补偿事宜由政府方和乙方根据相关政策另行协商。

7.17.2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的分段、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在工程验收前，应由乙方组织完成试运行。

7.17.3验收争端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条规定的验收程序或验收内容、结果产生争议，由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或广西区的有关规定解决此种争议。

7.18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广西区、南宁市颁布的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保证本项目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验收质量。项目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发布的《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进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且达到相关要求。

7.19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积极配合。

7.20竣工验收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竣工验收文件：

- 1.工程中间验收记录；
- 2.设计变更文件；
- 3.竣工图；
- 4.相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报告；
- 5.施工总结报告；
- 6.其他文件。

7.2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7.21.1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接受南宁市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跟踪审计，并提供相应资料和给予必要的配合。

7.21.2本项目工程结算后，乙方应在3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乙方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时甲方应予以协助，并在乙方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后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

7.21.3最终项目总投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财务竣工决算为准。

7.21.4由乙方负责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决算：

①独立项检测费、交通疏解费以甲方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②项目建设管理费以审批部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南财非税〔2014〕275号，社会资本方负责实施阶段按70%比例计，费率按财建〔2016〕504号文规定执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管线迁改费用据实结算。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系数})$ ，中标下浮系数为XX%；

③管线迁改工程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费用为招标上控价。管线迁改费按南宁市现行政策执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决算，费用计入总投资，包括管线迁改设计、监理、审图、咨询及招标等费用；

④常规项检测费以甲方公布的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

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为基数，决算时的常规项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检验检测费率×90%×（1-中标下浮系数），费率取市政工程1.2%。相关的检测项目清单按南重点办纪要〔2017〕3号和桂建管〔2013〕11号划分，中标下浮系数为XX%；

⑤工程保险费以甲方公布的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费率按桂建标〔2018〕37号文规定执行，工程保险费=建安工程费×费率×（1-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为XXX%；

⑥BIM技术应用费用以甲方公布的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费率参考《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按综合管廊工程单项工程0.05%计取。应用阶段调整系数按施工阶段调整系数0.5计取。BIM技术应用费用=建安工程费×费率×应用阶段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为XX%；

⑦规划核实费以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费用为招标控制价，按下浮系数计算，最终据实结算。

⑧前期费用以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费用为招标控制价。

7.21.5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①乙方应在各单项工程完成结算后3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甲方在乙方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后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

若因乙方原因仍未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在遇到可行性缺口补助付款时间节点时，甲方将以可行性缺口补助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计算补助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若完成竣工验收1年后仍未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且属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②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未完成的，甲方将以可行性缺口补助暂估金额为基数，并根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③待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重新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数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下次付费时进行调整。竣工决算完成前已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7.2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投资评审部门的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应调取跟踪审计报告作为参考，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方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在审核完成后，甲方应出具本项目建设费用确认函。

7.22建设履约保函

7.22.1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和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7.22.2建设履约保函的退还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15个工作日后，建设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7.22.3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在收到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的，

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

7.22.4不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提供建设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23甲方在建设期义务的转移

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相关权利或义务委托其他政府机构承接。

7.24建设期绩效评价

7.24.1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评价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工程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评价。达不到相应分数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绩效评价。

7.25工程保修与运维

乙方应依法承担建设缺陷责任。该责任不因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和签发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建设完成后的质保期和移交缺陷责任期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保修范围和时间

①乙方在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质量保修范围为本项目工程；

③保修质量须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文件的要求；

④质量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移交缺陷责任期自移交日后第一日起计，为12个月。

2.质量保修责任

①涉及地基基础和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组织实施保修；

②质量保修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甲方的验收签字，需要勘察、设计、监理、甲方进行确认的，应先通过勘察、设计、监理、甲方单位的验收；

③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保修问题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④乙方不得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已移交为理由免除或减少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上述质量保修责任。

7.26改扩建或提标

在合作期内，若甲方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根据项目合同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改扩建或者提标改造等，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工程实施建设，但因此而增加的投资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相应补偿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甲方要求提高运营维护服务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由双方协商调整。

第8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8.1项目运营期

8.1.1竣工日后第一日开始即进入本项目的运营期。

8.1.2发生以下情形，则视为开始进入运营期：

1.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90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

2.其他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竣工验收延误；

3.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运营期的情形。

8.1.3发生8.1.2情形的，乙方应将项目具备运营期条件的相关资料及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开始进入运营期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则在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第16个工作日视为同意乙方进入运营期。

8.2运营维护内容

8.2.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缆线管廊、附属设施设备及涉铁部分由乙方运营维护。入廊管线的维护由各管线所属单位负责。

8.2.2运营维护管理

1.本项目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因运营管理不规范、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接受政府方对缆线管廊运营维护的指导。

8.3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8.3.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按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约定配备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规定；
- 3.《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谨慎运营惯例。

8.3.2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交通、路政、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以上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8.3.3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3.4乙方应建立完善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8.3.5乙方应在开始运营前，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8.3.6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具体的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维修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8.4运营维护手册

8.4.1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编制或修订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备案，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8.4.2《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

8.4.5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8.4.6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8.4.7 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8.4.8 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8.5 乙方对项目维护、管理范围

8.5.1 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范围包括：

1.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项目设施设备；
2. 乙方不拥有所有权但根据适用法律、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协议规定，应由乙方进行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
3. 政府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的本项目设施。

8.5.2 乙方运营维护的内容按照《运营维护手册》执行，主要包括：

1. 保持管廊主体结构良好；
2.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
3. 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
4. 负责管廊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5.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管廊发生险情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6. 为保障项目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8.6 运营维护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项目运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金额为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运营维护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运营维护保函退还乙方。

8.6.1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应自收到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在收到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足额恢复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

8.7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8.7.1乙方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7.2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上地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

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8.7.3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须在甲方处备案。

8.7.4在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乙方管廊设施的，甲方应负责协调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设计图纸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管线单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7.5甲方应负责要求和协调相关部门，在道路、管廊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乙方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1.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2.爆破；
- 3.挖掘城市道路；
- 4.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5.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6.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8.8应急预案

8.8.1乙方应完善缆线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图档，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立管廊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抢修。管线发生险情时立即通知并协调管线单位进行抢修抢险，尽快恢复运行。

8.8.2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或管线单位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8.8.3出现《运营维护手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

责任的，乙方应当严肃查处和进行整改。

8.8.4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8.9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8.9.1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8.9.2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

8.9.3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8.10升级改造

8.10.1在运营期内，如甲方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则在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前，甲乙两方应就包括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等成本核定或因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而需调整的费用达成一致。

8.10.2甲方可通过承担建设费用并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或者单纯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对乙方的投资增加或运营成本的增加进行补偿。该补偿额的确定将在考虑上述升级改造工程对乙方财务影响的情况下，考虑合理的投资回报率等因素为基础，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8.11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8.11.1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8.11.2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8.12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评价

8.12.1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8.12.2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每三至五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报财政部门备案。

8.12.3绩效评价采取不定期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8.12.4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规定。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各个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等评价。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评价工作。

8.12.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社会资本方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报甲方备案。

8.13甲方介入运营与维护

8.13.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运营时，交

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若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时，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补足相关费用。

8.13.2在介入运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

8.14乙方的报告

8.14.1定期报告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期开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经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2.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管廊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3.每年第二季度内，乙方应向甲方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通过相关PPP权威平台对外公示。

4.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8.14.2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3.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4.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5.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8.15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8.16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8.16.1乙方可自行或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关资料。

8.16.2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8.16.3运营维护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8.16.4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协议和设备供应协议均应在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8.17临时接管权

1.甲方的临时接管权

①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虽然不存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社会不稳定、政治敏感及特殊时期或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②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运维权，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维的；

2) 擅自停止服务，严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作的；

4)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作的；

5) 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得分<60分时；

6)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7) 社会资本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在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且不仅限于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的单位、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点等必要内容。

④如双方对政府方行使临时接管权存在争议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负有证明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条件行使临时接管权的义务。

2.甲方临时接管程序

甲方在进行临时接管时要组成临时接管小组，接管小组组成人员除了主管部门人员外，包括与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行政机关的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同行业专家等专业技术机构人员等。

甲方进行临时接管时将采取三种方式之一：由甲方具体负责接管事业的运营；成立专门的临时接管机构进行接管事业的运营；委托同行业运营

良好的其他运营单位进行运营。

3.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法律后果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政府方可以临时接管的情形，政府方如果选择临时接管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其临时接管的计划以及临时接管的程度，并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 在甲方临时接管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2) 在甲方临时接管的期间内，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

3) 因甲方临时接管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发生了上述乙方违约的情形，政府方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临时接管项目，法律后果承担分配如下：

1) 在甲方临时接管的期间内，乙方应与政府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进行。

2) 在甲方临时接管的期间内，乙方无权获得付费且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并于临时接管结束后进行清算。若最终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且相关费用已由甲方垫付，则可从乙方应获得的终止补偿中予以扣减。

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提出提前终止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或提供了有效担保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停止临时接管。乙方恢复承担全部责任。

第9章 股权变更限制

9.1自本项目整体进入运营之日起3年内（含）为股权锁定期，期限内乙方股东不能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但若由于项目融资的需要引进其他股东，经甲方报政府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股东可转让部分股权；股权锁定期后，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经甲方报政府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乙方章程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技术性要求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出衔接性的规定。

9.2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其他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东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足够财务实力、资源和信誉履行原股东在投资协议、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在缆线管廊运营管理方面实力和经验不低于原股东，并承诺履行原股东在本合同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义务直至运营期结束。

3.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及其他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第10章 项目付费机制

10.1 项目回报

10.1.1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为准公益性项目，项目收入包括入廊费、日常维护服务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10.1.2 项目运营期回报

1.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法

根据目前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常用的运营补贴计算方法和市场测试结果，采用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公式法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frac{\sum_{t=1}^n (\text{现金流出}_t - \text{使用者付费收入}_t) / (1+i)^{t-1}}{\left[\frac{m}{12} * \frac{1}{(1+i)^r} + \frac{1}{(1+i)^{r+1}} + \dots + \frac{1}{(1+i)^{n-1}} + \frac{(12-m)}{12} * \frac{1}{(1+i)^n} \right]}$$

式中：

现金流出_t——第_t年社会资本建设投资支出、运营维护费用支出（含税）、税费成本；

使用者付费收入_t——第_t年入廊费收入及日常维护费收入；

_n——为项目合作年限，暂按25年测算；

_m——为第一年运营期月份总数，运营维护期第一年和最后一年，运维时间可能不满一年，令_m为当年实际运营月份，则当年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当年全年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金额×_m÷12；

_r——为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_i——为折现率，此处折现率取中标社会资本方报价；

_t——为第_t年。

如收费标准、运营成本在合作期内出现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础值相应重新核定。

本项目税费计算根据预测的成本、现金流入等按相应税种和税率计算，计算所取税率如与实际发生的税率计算不相符，可按最新税法规定的税率调整。本项目发生的各项税费据实列支，因乙方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造成的罚款、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营成本核定及调整

缆线管廊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成本、维修与检测费、其他费用及运营期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本次测算运营维护成本不含大中修费用。

本项目缆线管廊运营成本基本单价参考南宁市已建成管廊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测算并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本项目运维成本增长率每年按南宁市近五年CPI平均增长率2.38%增长，每两年调整一次。

根据乙方中标价，项目初始缆线管廊运营成本单价为XXX万元/千米.年。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与甲方共同核定缆线管廊的长度，并根据共同核定的缆线管廊长度，按初始缆线管廊运营成本单价编制年初始缆线管廊运营成本总价，报甲方和政府方相关部门审定。

本项目运营期第1年及第2年缆线管廊运营成本按初始缆线管廊运营成本单价执行。每年第二季度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在运营期内遇有项目设施需要大中修的，乙方应按相关规范、法规及南宁市政府投资管理辦法规定，编制大中修实施方案（含工作预算）报政府方审核通过后，根据结果执行。

管廊设施出现下列情形时，应组织实施大中修工程：

- (1) 达到设计年限或使用寿命；
- (2) 其他经专业检测或专家鉴定的重大病害或系统性故障。

3.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入廊费暂按南宁市相关文件执行，收费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1)入廊费

本项目入廊费由管线入廊单位支付给乙方，入廊费按照管线入廊率收取。管线的入廊率按运营期第1年10%，第2年至第5年，每年新增为10%，第6年至第11年每年新增5%，第11年以后按80%计算。

2) 日常维护费

根据本项目入廊率，日常维护费暂按398.4元/米·年计算。

10.2价格调整机制

10.2.1建设期物价变化的调整

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以及重大设计变更等政府方原因影响，导致工程在合理施工期内材料耗用期间，单种主要建筑材料在《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与招标文件的计价条款规定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主要建筑材料信息价之比变动幅度在 $\pm 7\%$ 以上，且主要建筑材料涨跌金额之和超过工程造价比例在3%以上(不含3%)的，乙方可以根据南宁市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调整实际受影响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时段相关材料结算价款。

非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以及重大设计变更等政府方原因超出合理施工期完成的工程量不适用该规定。

10.2.2可行性缺口补助基数的调整

本项目在选择社会资本方的过程中，中标前以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测算；项目竣工决算后，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价格为最终调整金额，以此为基数重新计算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10.2.3运营期成本调价

(1) 经济环境变化与市场趋势变化引起的调整

每年的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按2.38%计算，运营维护成本每两年调整一次。若出现通货膨胀，核定的每年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高于2.38%且较上一年不超过10%时，该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核定的每年运营维护成本较上一年超过10%时，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

(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收取相关费用

若非因乙方原因（如：①非乙方原因入廊计划发生较大调整；②虽已入廊但非乙方原因无法收取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等）导致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无法按照甲方的入廊计划收取，则乙方可请求政府方协助。

因上述原因确实无法收取相关费用，则政府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10.2.4调价程序

(1) 乙方向甲方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调整的书面申请或甲方向乙方发出调价通知。

(2) 乙方及政府方共同进行调价认定，如需要可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本变动和经营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或论证，并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调价认定并形成结论。

(3) 将调价认定结论上报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甲方向乙方发出调价决定与调价标准。

(4) 乙方应执行甲方做出的运营成本调整的决定，并重新计算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10.3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10.3.1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绩效评价挂钩，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基础值为基数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10.3.2良庆区、邕宁区及高新区财政局收到甲方提交的按效付费申请材料

料后，按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审核并向甲方拨付资金。

10.3.3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0.3.4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1.在当期绩效评价结果出来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及计算材料；当期运营期有关的运营维护报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等；

2.甲方如对乙方申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没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甲方对乙方申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持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如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16.2条解决。

3.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贴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

4.本项目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周期为每半年支付一次，在完成每次绩效评价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申请后2个月内，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内首次及最后一次绩效评价，可能存在不足半年的情况，按实际运营天数/当期总共天数的比例计算。

10.4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运营期内，在政府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根据设计可以依法进行地下空间开发，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空间收入，此部分收入为超额收益；另本项目使用者付费的入廊率按照满负荷80%测算，若实际入廊率超过80%，则超出部分为超额收益。

超额收益由政府 and 乙方按照税后2：8分配，分配后归属于政府方的收益，用来抵扣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11章 保险

11.1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2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当投保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购买于建设期）；
- 2.工伤险（购买于建设期）；
- 3.公众责任险（购买于运营期）；
- 4.财产险（购买于运营期）。

11.3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1.4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1.5在建设期内，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1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1.6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2章 项目的移交

12.1项目移交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设施移交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2.2移交委员会

12.2.1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于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并和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各派三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

12.2.2移交过渡期内，移交委员会有权参与公司管理。

12.2.3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项目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
- 3.最终恢复性大修计划；
- 4.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

12.2.4项目移交委员会委托评估机构，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评估。评估费用分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2.5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本着最大善意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维护项目，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12.2.6移交完成后，移交委员会应将本项目移交信息在市级公众信息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2.3移交维修保函

12.3.1为保证项目顺利移交，最后一个经营年结束前1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如果因项目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金额中提取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作为项目移交维修保函，如补偿金额不足上述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乙方应在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12.3.2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移交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扣除甲方根据本合同提取的金额后（如有），返还给乙方。

12.4移交范围

12.4.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1.项目所有构筑物和设施设备；
- 2.与项目相关的由乙方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
- 4.已经向管线单位收取但尚未服务到期的剩余期限对应入廊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
- 5.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协议利益；
- 6.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 7.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

12.4.2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12.4.3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时，项目设施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及涉及乙方的任何未了结的债务。截止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2.5移交验收

12.5.1在移交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构筑物和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 2.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12.5.2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代表应在双方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达到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12.5.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保函不足以支付恢复性大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2.6最后恢复性大修

12.6.1在移交日之前12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且应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12.6.2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构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2.6.3大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管廊廊体满

足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所有构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

12.6.4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甲方组织验收。恢复性大修费用支出由政府据实结算。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大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2.7移交的具体内容

12.7.1资产的性能测试

- 1.在移交日前五个月内，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项目资产的性能测试。
- 2.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性能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十日内根据评估报告完成整改。如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移交维修保函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果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不符合移交标准，甲方有权就此获得赔偿。

12.7.2资产的移交

乙方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1.构筑物的移交

乙方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的管廊应确保结构无损坏，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2.备品备件的移交

(1) 乙方应向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提供的事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2)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在移交范围之外的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供应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用。

3.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4. 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南宁市人民政府或指定机构移交乙方在合作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5.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 运营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可以被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2) 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3) 乙方应允许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移交日之后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4) 如果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6.协议的取消、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

7.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30个工作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在此情形下，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

12.8移交缺陷责任期

12.8.1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技术缺陷或运营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12.8.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移交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修复缺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果为符合约定的移交标准所需进行的缺陷或损害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获得上述赔偿，赔偿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12.9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外。

12.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12.10.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依据本章所进行的向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项目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12.10.2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章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12.11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2.11.1 移交的特殊程序

1. 建设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运营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20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2.11.2 若在建设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

之用的，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12.11.3若在运营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项目运营所需的项目设施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运营必要的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可向乙方协商购买。

12.12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2.13非正常移交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物件移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②乙方应采取清偿债务、替换担保物等方式，解除附着在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的权利。

③在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④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前由乙方对外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约束力。若原物资供应商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由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不正常移交，移交前社会资本方应协同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原物资供应商处理好乙方和原物资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关系，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原合同继续履行；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原合同终止，原物资供应商退场，社会资本方承担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相应的赔偿款项按“第15章”条款中情

形，从社会资本方终止款项中扣减。

⑤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程做好整体移交的准备工作。

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移交，乙方不承担损失和责任，且政府应对移交工程的建设（及运维）据实结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13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3.1 守法义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3.2 法律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合同各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13.2.1 甲方（含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1.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建设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并要求延长建设期和运营期；

2.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运营期限；

3.如果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2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14章 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合同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4.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4.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4.2.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4.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以及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前述权威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3.2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服务的持续。

14.3.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建设工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运营期限。

14.3.4如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项目运营期限。

14.3.5如甲乙双方在收到书面不可抗力通知后，应在三十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协商过程中不影响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6若甲乙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依照16.2条解决。

14.4不可抗力期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生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运营或运营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服务质量降低，则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违约金（不提取履约保函）。

14.5灾害和本项目的修复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50%，或根据保险条件本项目被宣告为全损，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本合同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本项目或修复或更换本项目，乙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乙方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PPP项目合同》。

第15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5.1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5.2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5.2.1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15.2.2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5.3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5.3.1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承担造成的费用增加。涉及利息增加部分费用计入PPP建设总投资。

15.3.2延迟支付补助费用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

15.3.3不当提取履约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5.4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5.4.1项目融资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资金无法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影响建设进度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出资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后续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资金无法准时到位，影响运营维护进度的（运营维护进度计划需由乙方每年年初根据运营情况制定，并经甲方同意），其责任由乙方负责，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后续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

15.4.2建设期延误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则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任一单项工程连续停工超过十五日的，则每停工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连续停工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15.4.3日常评价/中期评估不达标

在运营期内，甲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日

常评价或中期评估，若评价结果或评估结果认为乙方应进行相应整改，则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同时，评价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15.4.4延迟移交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全部资产，否则，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 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移交本项目的全部权利和权益给政府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15.5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5.1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15.5.2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程工期延误六十日以上；

15.5.3由于乙方导致，任一单项工程连续停工超过六十日的；

15.5.4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15.5.5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15.5.6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15.5.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15.5.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

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5.9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得分<60分时；

15.5.10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5.5.11因乙方原因，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15.5.12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融资交割，规定期限根据本合同约定。

15.5.13发生乙方违约事件，乙方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能在3个月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甲方可主张终止PPP项目合同。

15.5.14发生乙方违约事件，乙方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补救的，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PPP项目合同。

15.6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6.1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15.6.2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15.6.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1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15.6.4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15.6.5因政府方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15.6.6连续两个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周期内，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15.6.7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6.8发生甲方违约事件，甲方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补救的，乙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PPP项目合同。

15.7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及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6个月，任何一方可主张终止PPP项目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15.8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8.1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详细情况。

15.8.2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5.8.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9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5.10提前终止

15.10.1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

乙方的经营权。

15.10.2提前终止的具体程序

1.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时，任一方于该等时间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若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则仅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因甲方违约或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时，守约方可于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上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避免提前终止的措施，协商期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如果双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如果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第（3）条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5.双方就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以下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政府方采取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①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建设期终止：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实际建设投资加上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

2）运营期终止：经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乙方实际建设投资总额×剩余运营维护年限/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限加上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的金额及违约金。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通过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方未收回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

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3年内平均支付。

②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建设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违约方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再加上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

2) 运营期终止：本项目经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乙方实际建设投资总额×剩余运营维护年限/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限扣除约方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再加上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社会资本方需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实际建设投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额由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如计算结果为负，社会资本应在3年内向甲方平均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③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政府方行为导致的终止：

1) 建设期终止：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实际建设投资加上违约方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的50%、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

2) 运营期终止：经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乙方实际建设投资总额×剩余

运营维护年限/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限加上违约方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的50%、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

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④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经资本评估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扣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若项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需以乙方还清其所有负债为前提），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

序号	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违约金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E+D$	200万元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2-E+D$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E+D$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2+E+D$	
3	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50\%E+D$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2+50\%E+D$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3-B-C)/2$	
5	协商终止	另行协商	

① A_1 为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实际建设投资（如建设期内申请到各类补助资金，应从实际建设投资中相应扣除）；

② A_2 为本项目经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乙方实际建设投资总额×剩余运营维护年限/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限；

③ A_3 为经资本评估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④B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⑤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⑥D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经第三方机构评估）；

⑦E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若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可另行主张。

⑧当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政府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费剩余年限（付费剩余年限=合作期限—截止合同终止时已合作的年限）进行逐年按季等额支付补偿金。

⑨若属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E+D ”或者“ A_2-E+D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5.11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5.11.1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5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提交移交清单，甲乙双方完成移交工作，本合同在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后解除。

15.11.2除补偿金额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15.11.3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16章 项目争议解决

16.1协商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甲乙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协调与入廊管线单位的相关争议；
- 5.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6.其他甲乙双方同意的事项。

16.2争议解决方式

16.2.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合同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2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16.3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期间项目各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17章 其他约定

17.1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政府方批准之后，经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7.2.1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17.2.2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7.2.3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投资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 5.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等。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后签发者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协议的修改

17.3.1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合同各方确认的对本合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

容为准。

17.3.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合同各方产生约束力。

17.4 协议的转让

17.4.1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南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7.4.2 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17.4.3 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17.5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17.5.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17.5.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

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17.6保密

17.6.1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17.6.2合同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17.7通知的送达

17.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a）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0号

收件人：邓峰

邮编：530000

传真：

（b）乙方：XXX公司

通讯地址：XXX

收件人：XXX

邮编：XXX

传真：

17.7.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7.7.3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1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乙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7.8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7.9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

17.20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17.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持【XX】份，乙方持【XX】份，余XX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的资历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如不满足，甲方有权替换，直至满足为止。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中标社会资本方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中标社会资本方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中标社会资本方3（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签约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绩效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办法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有利于加强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合作，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服务质量，以便更好的满足社会的需求。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指项目合作期内的绩效评价，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绩效评价。本方案所列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可能会根据工作实际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1、评价对象

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

2、评价主体

由甲方牵头（可授权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或专家组组成的考核小组。

3、评价依据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等文件已经要求“付费与绩效考核挂钩”，明确违者将有“退库”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获得财政预算安排。财政部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为PPP项目的绩效评价实务操作提供了细化的操作指南，本项目的PPP项目绩效考核主要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进行细化。

4、绩效评价要求

①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②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③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5、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①由甲方牵头，联合市财政局、良庆区财政局、邕宁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及市PPP办等政府部门人员或专家组组成的评价小组；或由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直接进行评价。

②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绩效评价主体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相关部门。

③科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主体应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④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体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乙方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⑤绩效分析和报告编制。绩效评价主体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形成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⑥异议处理

甲方应向乙方及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如乙方及相关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存在异议，15个工作日内应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异议佐证材

料，向甲方解释说明。

⑦报告归档。

甲方要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评价意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一并归档，并妥善管理。

6、评价工作要求

①由评价小组或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评价办法进行评价，确保评价客观公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价工作需要保密的信息。

②评价对象要积极主动配合评价人员开展评价工作，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不准干扰评价人员正常工作，不准采用非正常手段影响评价的公正。若违反规定，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③所有评价人员严格遵守“五不准”，即不准违规操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品或礼金，不准接受宴请、娱乐，不准干扰评价。对评价人员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评价指标调整机制

PPP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

（一）评价总分

评价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办法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期按每6个月进行一次评价。本项目建设期每次评价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每项按三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根据每次评价得分与建设履约保函直接挂钩。

（三）评价指标依据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行业标准要求，结合PPP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

（四）评价指标

（1）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

指标由三大类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产出”、“效果”、“管理”、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三级指标并明确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权重等。

具体如下表：

表1：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一	产出 (78分)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及结果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行业标准，竣工图纸，PPP项目合同等，并做到合格验收。	按建设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视当次评价不合格。		
		项目前期 手续 (13分)	开工手续办理	开工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无正当理由，项目开工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扣1.5分。 2)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开工建设的，扣1.5分。	3	
			建设履约保函到位情况	按时足额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没有按时足额到位，每延误一日扣0.1分。延误超过30日，扣3分；延误超过90日，扣5分。	5	
			资本金到位情况	乙方各股东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确保资本金按时到位，在建设期内，项目资本金按建设期第一年年内到位30%，建设期第二年年内到位30%，建设期第三年年内到位40%，并提供相应凭证以供评价。	若资本金未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当年到位，扣5分。	5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供甲方备案。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标准和产值进行建设。	1) 未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扣2.5分。	5	
		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			2) 若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44分)	施工进度计划	本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要求。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对施工进度进行合理优化,应在评价核日之前提交合理优化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要求。	1) 未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扣2.5分。 2) 若未能按照期限重新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	5	
			施工进度控制	乙方应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进度和质量、产值、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作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报告应提出解决措施和计划。	按照乙方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产值评价。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 1) 无正当理由,每次产值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扣5分。 2) 无正当理由,相关报表未按时提交,每次扣5分。	15	
			工期延误	如发生合同约定外的不可抗力事项,乙方发出延误通知,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无正当理由的。 1) 若延误工期在甲方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竣工延误时限之内,每超出一日扣0.1分。因乙方原因超过30日,扣5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2)若延误工期超过甲方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竣工延误时限，由甲方决定是否启动退出机制。		
			工程质量控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交甲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1) 未编制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交甲方，扣2分。	2	
					2) 发生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以质量监督部门认定为准，按以下标准：	8	
					一般事故，扣4分。		
					较大事故，扣8分。		
					特别重大或重大事故，当次评价不合格。		
					若发生人员死亡，由甲方报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退出机制。		
					3)发现建筑工程质量问题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4	
		工程安全 (21分)	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等	按照合同协议要求，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等。	1) 未购买1项保险，扣2分。	4	
					2)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每项加扣0.5分。		
			安全管理工作	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方案，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施工安全维护设施。	1)未制定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施工方案，少一项扣0.5分。 2)未按方案或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维护设施，发现一次扣1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施工安全事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社会资本方负主要责任，按以下标准：	10	
					1) 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求整改，未及时整改回复的，每发生1次扣1分。		
					2) 一般事故，扣5分。		
					3) 较大事故，扣10分。		
					4) 特别重大或重大事故，当次评价不合格。		
					5) 若发生人员死亡，由甲方报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退出机制。		
			配合施工现场检查	在合作期内，乙方按照政府监督部门和甲方的要求配合各种检查。	若出现不配合检查行为(拒不提供相关材料、政府监督部门正式通知应到场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等)，扣2分。	2	
二	效果 (6分)	生态影响 (6分)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有废弃物堆放，污水处理等措施，避免出现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污染、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等行为。	1) 上级环境事故通报，每通报1次扣1分。	6	
					2) 被环境主管部门或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立案处罚后未按期整改的，每次扣0.5分。		
					3)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评价不合格，并根据项目合同中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三	管理	组织管理	项目施工	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成	1) 没有按要求组建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16分)	(4分)	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乙方驻场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五大员等，并报甲方备案。	扣0.5分。		
					2) 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加扣0.5分。		
					1) 项目驻场人员每少1类，扣1分。	2	
					2) 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扣0.2分。		
					3) 若因甲方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0.5分。		
			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建设实施环节中的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方面的制度，并建立财务制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制度。	1) 缺少1项管理制度，每项扣0.2分。	1	
					2) 若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每项加扣0.2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拨付与使用制度	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乙方建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依据项目财务制度，查出工程资金违规支付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6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现一次扣6分。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	乙方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交甲方，并根据项目使用进度合理优化。	1) 未提供资金使用计划或未进行合理优化，扣2分。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2) 若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每一次加扣0.5分, 扣完本项为止。		
		档案管理 (2分)	工程档案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建立工程管理体系, 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 若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每项扣0.2分。	2	
四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100	

（五）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的处理

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由甲方根据建设期定期绩效评价得分，按下述要求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A \geq 80$ 分以上，不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金额；

$70 \leq A < 80$ 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15%；

$60 \leq A < 70$ 分，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20%；

$A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50%。需整改，重新评价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期，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六）一票否决和启动退出机制情形

建设期评价一票否决情形主要为：

- （1）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 （2）施工安全管理中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 （3）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此外的其他启动退出机制情形有：

①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超出合同规定的竣工延误时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②乙方各股东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政府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如发生一票否决情形，项目甲方除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100%金额，政府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并有权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

（一）评价总分

评价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办法

1、不定期评价

不定期评价每个评价周期为每年进行1~2次，随机抽查。甲方评价内容可从人员到位、管廊运营状态等方面；同时，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可采信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督查结果；并参考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进行评价。不符合评价标准之处，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在定期评价中统一核查是否整改到位。

2、定期评价

定期评价每年进行2次，每6个月1次，具体时间另行约定。本项目运营期每次评价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每项按三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每次评价得分与可行性缺口补助直接挂钩。乙方按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向甲方提交评价材料，甲方接到材料后，在约定期限内通知乙方开始评价，甲方（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规定的评价现场对项目物理检查，对其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资料检查，评价工作应及时完成。甲方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评价结果，并将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三）评价指标依据

按照《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四）评价标准

1、乙方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评价指标由四大类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产出”、“效果”、“管理”、“不定期评价整改情况”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三级指标并明确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权重等。

具体如下表：

表2：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18分)	入廊协议签订	乙方须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签署入廊协议。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	5	
				1) 管线已入廊，无正当理由未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入廊协议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2) 已签订入廊协议，但发现入廊协议条款存在较大漏洞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入廊收费	检查应收入廊费到账情况，乙方按照入廊协议的约定收取已入廊管线单位入廊费。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由甲方出具相关说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入廊协议约定收取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8	
		日常维护费收费	检查应收运维费到账情况，乙方按照入廊协议的约定收取已入廊管线单位日常维护费。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由甲方出具相关说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入廊协议约定收取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5	
	项目维护	运营维护	标识设置规范，标牌无倾斜、破损、污渍等；标识无错误、标牌	1) 标识设置不规范，标牌倾斜、破损、污渍等，发现1处，扣0.2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 标 总 分	指 标 得 分
	(42分)		无缺失等。	2) 标识错误、标牌缺失等, 发现1处, 扣0.2分。		
			井盖安装牢固、无缺失、破损等。	1) 井盖安装不牢固发现1处, 扣0.5分。	7	
				2) 井盖缺失、破损发现1处, 扣1分。		
			工作井无结构性破坏, 井内配件安装牢固、无大面积锈蚀, 井内缆线排列有序。	1) 工作井存在结构性破坏且未及时处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扣2分。	7	
				2) 井内配件安装不牢固或存在大面积锈蚀, 发现1处, 扣0.5分。		
				3) 井内缆线排列杂乱无序, 发现1处, 扣0.5分。		
		日常巡检	按照有关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维护人员。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规定数量人员, 每少1人, 扣1分。	6	
			应对巡检人员进行巡检培训并及时做好记录。	未按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做好培训, 发现1次, 扣0.5分。	6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做好日常巡检记录。	未按巡检制度进行日常巡检, 发现1次, 扣0.5分。	6	
			按照缆线管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防护制度及措施。	1) 未制定合理的防护制度及措施, 发现1处, 扣1分。	6	
				2) 配备防护装备达不到防护要求, 发现1处, 扣0.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 标 总 分	指 标 得 分
	安全 保障 (20分)	安全生产	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社会资本方负主要责任，按以下标准：	8	
				1) 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求整改，未及时整改回复的，每发生1次扣1分。		
				2) 一般事故，扣2分。		
				3) 较大事故，扣4分。		
				4) 特别重大或重大事故，评价不合格。		
				5) 若发生人员死亡，经责任调查认定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启动退出机制。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有效组织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1) 缺少应急预案，扣1分。	4	
				2) 未组织演练，扣1分。		
				3)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不妥善，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		
			根据安全生产制度，备品备件和应急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相应的需求。	1) 备品备件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相应的需求，每缺一项或配备数量不满足扣0.2分。	2	
				2) 应急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相应的需求，每缺一项或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 总分	指标 得分
				配备数量不满足扣0.5分。		
		安全检查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检查计划，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或检查计划，扣1.5分。 2) 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扣1.5分。	3	
		安全作业	工作人员入廊检查维修前，应按安全生产制度得到相关培训并保障人员安全。	工作人员未得到相关培训，扣1.5分；若因此造成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加扣1.5分。	3	
效果 (8分)	社会 影响 (4分)	客户投诉情况	入廊单位、群众投诉未及时处理。	发现1项投诉情况未及时处理且无正当理由，扣0.2分，扣完本项为止。	2	
		媒体舆论情况	媒体负面评论未及时处理。	发现1项媒体负面评论未及时处理且无正当理由，扣2分。	2	
	生态 影响 (4分)	运营期环境保护	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事故，事故责任划分以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 部门调查报告为准。	1) 上级环境事故通报，每通报1次扣1分。	4	
				2) 被环境主管部门或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立案处罚，每次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3)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评价不合格，并根据项目合同中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管理	制度	运营管理	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及项目管	1) 项目管理制度每缺少1项，扣1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 标 总 分	指 标 得 分
(12 分)	管理 (2分)	制度实施	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合同管理、管廊维护制度、管廊巡检制度、管廊维修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纪检制度等。《运营维护手册》需提交甲方备案。	2) 未制定《运营维护手册》扣2分，未提交《运营维护手册》扣1分。		
	档案 管理 (2分)	运维档案 管理	乙方应根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编制档案分类方案。并依据项目档案分类方案对全部档案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和排列上架。对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统计台账，且提取或存储记录无遗漏。	1) 未制定档案分类方案，扣2分。	2	
				2) 档案未按档案分类方案要求进行整理，有1处扣0.2分，扣完本项为止。		
				3) 未建立统计台账，扣2分。		
				4) 档案提取或存储记录存在遗漏，有1处扣0.2分。		
	财务 管理 (8分)	财务管理 制度	项目运营单位建立全面、完整、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 标 总 分	指 标 得 分
		资金使用 程序合规 性	建立资金管理台账，配备专职台 账管理人员，记录项目资金使用 明细。	资金支付程序和手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0.5 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 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专 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	未设立专款专账专用，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发现一 次扣0.5分。	2	
		会计核算	编制乙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 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详细记 录项目运维的成本开支、收入、 关键性财务指标等，进行定期存 档备案，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 实。	每发现1项不规范，扣0.2分，扣完本项为止。	1	
		财务管理 合规性	财务报销凭证规范	每发现1项不规范，扣0.2分，扣完本项为止。	1	
			按时报税，按时出具财务报表。	未按时报税每发现1项，扣0.2分，扣完本项为止。	1	
不定 期评			根据下发的不定期评价整改通知 单要求整改的内容或标准，检查	整改结果未达到要求，每发现1处，当次绩效评价总分扣1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 标 总 分	指 标 得 分
价整 改情 况			核实整改结果。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100	

（五）乙方绩效考核结果的处理

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M，支付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相应金额。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支付额=年可行性缺口补助/2×绩效评价支付比例。

表3 评价支付比例分档对照表

序号	定期绩效评价得分(M)	支付比例	备注
1	M≥80分以上	按当期补助的100%支付	
2	70≤M<80分	按当期补助的90%支付	
3	60≤M<70分	按当期补助的80%支付	
4	M<60分	整改不达标，不支付补助	

如果当次评价结果小于60分，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15工作日，整改后合格按70%比例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当期不予支付，政府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六）一票否决和启动退出机制情形

运营期评价一票否决情形主要为：

- （1）项目运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2）运营期安全管理中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 （3）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上述一票否决制情形启动退出机制，此外的其他启动退出机制情形有：

①运营期评价不合格，整改1次后仍然不合格，可启动退出机制，项目提前终止，解除PPP协议，社会资本方退出，项目由政府指定机构临时接管。

②乙方当次评价结果小于60分且整改合格，下次评价结果仍小于60分的情况，属于连续两次评价分数低于60分，政府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项目提前终止，解除PPP协议，社会资本方退出，项目由政府指定机构临时接管。

（七）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本项目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在乙方进入运营维护期的首年起开始付费。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周期为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在完成每次绩效评价后2个月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内首次及最后一次绩效评价，可能存在不足半年的情况，按实际运营天数/当期总共天数的比例计算。

三、移交绩效评价

（一）评价总分

评价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办法

合作期届满12个月前，甲方、相关政府部门、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开始进行绩效评价，于移交日出具评价结果。本项目移交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每项按二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评价得分与移交履约保函直接挂钩，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

（三）评价指标依据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移交标准制定。

（四）评价标准

移交评价指标由四大类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移交时间”、“项目移交资产”、“乙方资料”、“乙方法律纠纷”指标。

每个一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二级指标，并明确考核内容、评分标准、权重等。具体如下表：

表4：南宁市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缆线管廊工程PPP项目移交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移交时间 (30分)	准备时间充足 (5分)	合作期结束前12个月，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	移交准备时间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申请时间作为起始时间算起，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移交准备时间，准备时间每少于1日扣1分。	
	移交前大修开始时间 (5分)	移交日12个月前开始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全面检测、恢复性全面大修。	提交检测报告并依据报告意见编制大修工作方案，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编制大修工作方案/开展恢复性大修，每项发生扣5分。	
	大修完成时间 (10分)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3个月完成。	每延迟10天扣1分。	
	移交完成时间 (10分)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移交。	每延迟10天扣1分。	
项目资产移交 (55分)	移交方案确定 (5分)	乙方及时制定移交方案，移交日前6个月必须提交给甲方，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	1) 未按时提交移交方案的，扣2.5分。 2) 方案不完善15日内未完成修改，扣1.5分。 3) 未经甲方确认通过的，扣5分。	
	实际移交资产与移交清单相符 (10分)	核对建成后和接收时确认的资产清单。	依据建成后和接收时确认的资产清单为准，每缺少1项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管廊构筑物、设备设施完好率（20分）	管廊构筑物、设施设备符合约定的标准、能正常运营，完好率达到合同约定。	未达标一项扣1分。	
	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无债务、无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合作期满移交时存在债务或抵押、质押情况，本次评价不合格。	
	质量控制（20分）	所有设备工作状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PPP项目合同约定标准。	未达标一项扣1分。	
乙方资料(5分)	乙方资料包含各类运行手册、公司管理资料、财务资料（5分）	各类运行手册、公司管理资料、财务资料齐全。	每缺少一项，扣1分。	
乙方法律纠纷(10分)	截止移交日,乙方存在法律纠纷（10分）	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索赔权引起的法律纠纷。	1) 最终能清偿、赔偿或解除且不造成项目财产权属纠纷的，每1项扣1分。 2) 最终不能清偿、赔偿或解除且不造成项目财产权属纠纷的，扣10分。	
整改情况	根据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的内容或标准，检查核实整改结果。		整改后合格不提取履约保函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的处理

如乙方无法满足相关考核要求，则按相应处理结果，由甲方按相应比例提取乙方的移交履约保函。如当次评价结果小于80分，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3个月，整改后合格不提取履约保函。

序号	当期绩效评价得分（N）	处理结果	备注
1	$N \geq 80$ 分以上	不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2	$70 \leq N < 80$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30%金额	
3	$60 \leq N < 70$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40%金额	
4	$N < 60$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100%金额	

（六）移交缺陷责任期的相关约定

移交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12个月，责任期内乙方需保证管廊主体及设施设备等无质量问题。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附件2 风险分配框架

一、风险分配原则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合作项目较政府传统投资项目的优势在于可以实现风险的转移。风险分配主要目的，是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或乙方之间，建立公正合理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分配机制，有效控制风险、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本项目拟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如下：

二、最优风险分配原则

PPP模式风险分配基于“最有能力控制风险的主体承担相应的风险”，一方对某一风险最有控制能力意味着他处在最有利的地位，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风险发生时的损失，进而保证控制风险的一方用于控制风险所花费的成本最小。风险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间实现最优分配而非风险最大化转移给社会资本方，如果风险分配不恰当，政府可能会由于转移了自身可以更有效管理的风险而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更多的费用；或由于留存了社会资本方可以更有效管理的风险而承担更高的成本，降低经济和资源配置效率。不恰当的风险转移甚至还可能危及合作伙伴关系的长期稳定性。

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等风险的权利。

三、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风险分配时应综合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政府自留风险的成本、为减少或避免风险发生所采取措施的成本、社会资本方承担风险的意愿等因素，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程度与所取得的回报收益相匹配。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既关注社会资本方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

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即高风险高收益，反之亦然。

四、风险可控原则

在PPP项目长达25年的合作过程中，一些风险可能会出现公私双方都无法预料的变化，风险发生时财务损失增加。为保证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长期稳定，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能由任何一方单独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否则，社会资本方可能无法保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效率，政府方则可能拒绝履约，最终影响双方维持合作伙伴关系的积极性。

五、风险识别

1、政策风险

（1）征收/公有化：由于宏观调控等需要，中央或地方政府在项目合作期没有结束情况下强制征用项目设施或收回运维权，该部分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2）本项目中政策变更风险主要分为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风险和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政策风险。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风险指本级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在政府职权范围内发生的政策变更，此类政策变更风险主要由政府方承担；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政策变更风险指超出本级政府可控范围的政策变更，例如由国家、自治区等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政策等，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双方共担风险。

（3）地方政策法规变更：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其他宏观政策的变化而引起项目成本增加、收益降低等后果，该部分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2、法律风险

（1）法律及监管体系冲突、不完善：PPP项目相关的现有法律条款缺失，或不完善、互相冲突，或效力等级太低等原因导致的风险，该部分风

险由政府方承担。

（2）法律法规变更：主要是指由于采纳、颁布、修订、重新诠释法律或规定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产品/服务收费、合同协议的有效性等元素发生变化，从而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害，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

本项目中法律变更风险主要分为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和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指本级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在政府职权范围内发生的法律变更，此类法律变更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指超出本级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例如由国家、自治区等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双方共担风险。

（3）合同文件冲突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包括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PPP项目合同、融资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众多合同，存在合同文件出现错误、合同设置边界模糊不清、合同条款设计缺乏弹性、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符等风险。

合同文件按照效力优先原则，可根据最优效力顺序执行。政府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项目协议、PPP项目合同的协议文件冲突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如融资合同、施工承包合同由乙方承担。

3、侵权风险

侵权损害纠纷：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而引发的侵权损害纠纷和侵权损害赔偿风险，该部分风险由乙方承担。

4、社会风险

本项目前期规划由政府方负责，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后期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由于项目规划不合理导致的公众反对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由于建设期和运营期影响环境、服务质量差导致公众利益受损从而形成公众反对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5、设计风险

（1）勘察/设计不当风险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由政府方招标，由于勘察单位勘察不详尽，设计单位对项目功能设计考虑不周全，或对功能细节考虑不周到等导致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政府方承担，乙方变更设计方案需经政府同意。

经政府方同意，需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变更或优化的，乙方承担设计变更或优化不力所造成的风险。

6、建设风险

（1）融资风险

由于社会资本方融资能力、信用度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融资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分包商违约

分包商因建设施工不当等违约行为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的风险，该类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3）工地安全

项目建设期内，因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导致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工地的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地质灾害风险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因施工等行为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5）劳资/设备的获取

指工程项目建造所需的劳动力以及配套设备获取不及时，影响到项目收益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6）劳动者争端/罢工

因劳资纠纷而引发的争端甚至罢工的风险，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7）建设期原材料供应风险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导致的建设期生产要素短缺，供应商材料、设备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使建设成本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以及重大设计变更等政府方原因影响，建设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单种主要建筑材料幅度变动幅度在 $\pm 7\%$ 以上，且主要建筑材料涨跌金额之和超过工程造价比例在 3% 以上(不含 3%)的，当材料价格涨幅超出约定幅度时触发建设期价格调整机制，对价格进行调整，超出部分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8）完工风险

因项目进度控制失败导致无法完工、延期完工或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标准的风险。完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9）考古文物保护

建设过程中在建设范围发现新文物古迹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考古文物保护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10）技术风险

建设技术管理经验不足或对新技术的运用不成熟等情况导致的风险，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1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工程未能按时完工、增加的费用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12）工程变更

政府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由政府承担风险，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原因的工

程变更由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承担风险。

（13）成本控制

建设成本控制不力/不合理/不科学而导致融资成本过高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7、运维风险

（1）乙方原因导致运维成本超支

运维过程中，因乙方的能力、水平不足，不能有效运维项目等原因导致的运维成本超支风险，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成本的超支

运营过程中，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成本超支风险，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3）乙方违约

乙方因己方原因不能继续运营项目或因违反合同有关违约终止的其他约定情况，导致项目合作的提前终止的，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对外供应风险

运维过程中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对外供应不足，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公众需求，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5）服务质量

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6）投资人/运营人变动

由于乙方股东之间发生冲突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变动，如中途退出等，或运营人在运营期结束前发生变动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风险。

（7）场地安全风险

项目运营期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安全生产责任承担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8）市场需求变化

由于项目运营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市场需求量降低，该部分风险双方协商解决。

（9）设施维护

运维人使用设备、技术条件等资源，造成移交时，项目或设备状况不佳，损害了接收部门的利益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10）乙方能力、管理水平不足

乙方能力、管理水平不足，不能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11）财务风险

乙方对项目的财务监管不到位，导致项目财务的错漏、资金的流失等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12）乙方破产

乙方因资不抵债而破产，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8、环境污染风险

（1）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乙方自身原因污染）

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乙方对于本项目及本项目以外的范围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人为破坏（第三方原因污染）

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由于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风险、或者一些企业、单位违法违规建设运营造成的人为破坏等，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但社会资本方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第三方追责。乙方发现运营范围内污染情况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若反映不及

时导致污染情况加重的，同样视为导致公众利益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若行政管理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

9、移交风险

（1）移交时设备设施状况

设备在经营期中使用不当、负荷过大、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移交不达标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政府违约导致提前移交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PPP项目提前移交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3）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提前移交

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PPP项目提前移交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移交时债务风险

若项目在移交时，如存在与乙方有关的债务情况，相关债务清偿和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10、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1）利率风险：中央政府对利率的宏观调控而导致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投融资，该部分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通货膨胀：非正常通货膨胀指任意年度CPI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大于10%，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正常情况下通货膨胀指任意年度CPI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小于等于10%，由乙方/社会资本方承担。

（3）税收调整：税种、税基、税率等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对社会资本回报产生不利影响，该情况下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11、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合同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极端气候灾害、

疾病灾害、战争或军事行为、化学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等。

(1) 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极端天气、疾病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共同承担。但因社会资本方延迟或未采取相应措施的，不能免除其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该部分风险。

(2) 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或军事行为、化学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等事件导致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共同承担。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运维、移交风险

运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运维、移交风险，该风险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12、信息不对称风险

由于PPP项目参与方众多，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信息不对称，使信息沟通传递、组织、各方协调等难度加大导致的风险。该部分风险由责任方承担。

六、风险分配与防控措施

1、风险分配

通过综合考量本项目中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双方的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根据上述原则，现提出具体风险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风险分配情况表

序号	风险分类	风险事件	风险分配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乙方	
1	政策风险	征收/国有化	√		
		国家或自治区等上级政府政策的变更	√	√	
		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风险	√		

序号	风险分类	风险事件	风险分配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乙方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政策风险	√	√	
		地方政策法规变更	√		
2	法律风险	法律及监管体系冲突、不完善	√		
		法律法规的变更	√	√	分为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和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
		合同文件冲突	√	√	根据最优效力顺序执行
3	侵权风险	侵权损害纠纷		√	
4	社会风险	政府方原因引起的公众反对	√		
		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的公众反对		√	
5	设计风险	勘察/设计不当风险	√	√	根据责任认定分担
6	建设风险	融资风险		√	
		分包商违约		√	
		工地安全		√	
		地质灾害风险		√	
		劳资/设备的获取		√	
		劳工争端/罢工		√	
		建设期原材料供应风险	√	√	
		完工风险		√	
		考古文物保护		√	
		技术风险		√	
		工程质量		√	
		工程变更	√	√	
		成本控制		√	
7	运维风险	乙方原因导致运维成本超支		√	
		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成本的超支	√		
		乙方违约		√	
		对外供应风险		√	
		服务质量		√	
		投资者/运营人变动		√	
		场地安全		√	

序号	风险分类	风险事件	风险分配		备注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乙方	
		市场需求变化	√	√	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市场需求量降低，该部分风险双方协商解决
		设施维护更新		√	
		乙方能力、管理水平不足		√	
		财务风险		√	
		乙方破产		√	
8	环境污染风险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乙方自身原因污染）		√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第三方原因污染）		√	
9	移交风险	移交时设备设施状况		√	
		政府违约导致提前移交	√		
		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提前移交		√	
		移交时债务风险		√	
10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利率风险		√	
		非正常通货膨胀（任意年度CPI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大于10%）	√		
		正常情况下通货膨胀（任意年度CPI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小于等于10%）		√	
		税收调整	√		
11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	√	√	
		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	√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建设、运维、移交风险	√	√	
12	信息不对称	沟通、组织、协调、信息不对称	√	√	

2、风险防控措施

（1）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治理效率

①建立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相协调的立体风险预警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从技术方面提供多种学科、多种手段的科学合理的预警服务，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②政府应秉承公众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以监督者的身份通过社会资本方向公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③在符合公众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政策调整，并且勇于承担责任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

④政府的权力边界要控制在一定的法律规定内，使得政府的权利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⑤通过强化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职能和聘请专家做科学、合理的理论指导等方式加强政府职能机构的运行效率；

⑥建立和提供公共服务监督平台，让公众参与到公共服务中，使公共服务贴近社会。

（2）加强社会资本方管理，丰富治理模式

①根据现实情况及时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社会资本方进行管理，从外部环境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

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从经济情况、社会效益、诚信度等多方面对社会资本方进行评估，保证公共服务能够满足公众要求；

③督促社会资本方加强风险意识，建立内部监控制度，接受公众监督，配合政府进行风险治理。

（3）培养以人为本的风险意识

①通过加强教育和媒体宣传培养公众的风险意识，开展关于风险的教育和宣传，并开展危急性教育，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预防；

②政府各级职能机构也应当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并主动承担责任。同时在风险发生时要协调各方资源共同进行风险治理。

（4）建立积极的风险善后机制

①通过风险沟通的方式，让公众正面了解风险的相关信息，同时政府通过公众的反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②注重对各个利益群体按照不同层级进行合理的风险转移，使弱势群

体的利益得到保障。并建立为弱势群体提供物质和精神方面服务的服务机制；

③建立风险追责、依法问责的惩治机制，促使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资本方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风险带来的不良社会效应。

七、传统模式和PPP模式下政府风险分担机制

根据上述风险分析，归结传统模式下政府承担的风险和PPP模式下政府承担的分析，具体的核心风险分配框架对比如下：

传统模式与PPP模式风险分配对比表

序号	风险分类	风险事件	传统模式政府 承担风险	PPP 模式政府承担 风险
1	政策风险	征收/国有化	√	√
		国家或自治区等上级政府政策的变更	√	√
		地方政策法规变更	√	√
2	法律风险	法律及监管体系冲突、不完善	无	√
		法律法规的变更	√	√
		合同文件冲突	√	√
3	侵权风险	侵权损害纠纷	√	无
4	社会风险	政府方原因引起的公众反对	√	√
		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的公众反对	无	无
5	设计风险	勘察/设计不当风险	√	√
6	建设风险	融资风险	√	无
		分包商违约	√	无
		工地安全	√	无
		地质灾害风险	√	无
		劳资/设备的获取	√	无
		劳工争端/罢工	√	无
		建设期原材料供应风险	√	√
		完工风险	√	无
		考古文物保护	√	无
		技术风险	√	无
		工程质量	√	无
		工程变更	√	共担风险

序号	风险分类	风险事件	传统模式政府 承担风险	PPP 模式政府承担 风险
		成本控制	√	无
7	运维风险	乙方原因导致运维成本超支	√	无
		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成本的超支	无	√
		乙方违约	√	无
		对外供应风险	√	无
		服务质量	√	无
		投资者/运营人变动	√	无
		场地安全	√	无
		市场需求变化	√	共担风险
		设施维护更新	√	无
		乙方能力、管理水平不足	√	无
		财务风险	√	无
		乙方破产	√	无
8	环境污染 风险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乙方自身原因污染）	√	无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第三方原因污染）	√	无
9	移交风险	移交时设备设施状况	√	无
		政府违约导致提前移交	无	√
		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提前移交	√	无
		移交时债务风险	√	无
10	宏观经济 环境风险	利率风险	√	无
		非正常通货膨胀（任意年度CPI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大于10%）	√	√
		正常情况下通货膨胀（任意年度CPI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小于等于10%）	√	无
		税收调整	√	√
11	不可抗力 风险	自然灾害	√	共担风险
		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	共担风险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建设、运维、移交风险	√	共担风险
12	信息不对称	沟通、组织、协调、信息不对称	√	共担风险